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94號

原　　告　凱亞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榕
被　　告　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昌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陸拾陸萬貳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柒萬陸仟肆佰參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